

仪 陇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YILO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8-31

第 8 期

(总号: 069)

目 录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2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20 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6 关于做好铁路和高速公路征地拆迁有关工作的通知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0 关于印发《仪陇县 2020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14 关于切实做好防汛减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15 关于印发《仪陇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重要会议

17 县人民政府第 17 届 72 次常务会议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川办发〔2020〕53号 2020年8月20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深化医

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持续推动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医改”）各项部署落地落实，统筹推进深化医改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相关工作，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0〕2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2020年下半年深化医改重点工作任务。

一、健全公共卫生体系

（一）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优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防控能力。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口岸传染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大疫苗、药物和快速检测技术研发投入，提升核酸检测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省中医药局、成都海关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完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省公共卫生综合临床中心和区域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基地，推进传染病医院（院区）、传染病专科规范化建设。健全传染病诊疗预约咨询平台和“直通车”制度，落实“三区两通道”要求。建立健全重大疫情中医药人群预防和早期介入

治疗机制。（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完善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推动完善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建立专业疫情防控交流报告平台，实行传染病报告首诊负责制，加强军地间和部门间传染病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加强药品和医疗防护物资储备。（省卫生健康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应急厅、省中医药局、省大数据中心、成都海关、西宁联勤保障中心、西部战区空军后勤保障部、武警四川省总队负责）

（四）健全医防协同机制。推动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人员、信息、资源互通和监督管理制约机制。以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为突破口，强化基层防治结合。以心脑血管疾病、癌症、尘肺病早期筛查干预为切入点，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医疗机构业务融合。（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五）加强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提早制定具体方案，加强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压实属地责任，做好“五有三严”（有防护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防护物资设备、有医护力量支持、有隔离转运安排，严格发热门诊设置管理、严肃流行病学调查、严

防医院院内感染)。健全境内外动态排查长效机制,落实社区网格化日常防控。做好为慢性病患者开具长期处方服务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外事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省中医药局、成都海关负责)

二、实施健康四川行动

(六)加强健康影响因素干预。完善健康科普工作机制,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完善农贸市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导。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加大规范化管理和监督执法力度。(省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

(七)加强重点疾病防控。持续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艾滋病防治攻坚,持续消除大骨节病等重点地方病和血吸虫病危害,巩固包虫病综合防治成果。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推进职业健康达人工作。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网格化管理。做好冬春季流感防控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委政法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八)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开展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评议考核。推进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开展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建设,实施居家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卫生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省体育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九)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推进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落实总会计师制度。合理控制公立医院医药费用增长。(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组织部、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机制。健全绩效考核质控体系,启动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将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应急、健康促进与教育等纳入考核范围。推进公立医院经济运行信息公开。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和绩效评价。(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一)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我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按期监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等,作为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的基础。2020年各市(州)至少调整1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项目、数量和幅度由各地确定,重点提高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偏高的检查检验价格。逐步完善医疗服务项目准入制度,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

(十二)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投入政策,加大对中医医院(民族医院)、传染病医院支持力度,积极稳妥推进化解公立医院符合规定的长期债务,严禁举债建设和超标准装修。对受疫情影响的医疗机构给予扶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四、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十三)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

元，稳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完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省医保局、财政厅负责）

（十四）强化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合理确定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各统筹地区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协商谈判机制，合理确定、动态调整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指标，有条件的地方可加大周转金预拨力度，减轻医疗机构垫付压力。（省医保局、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五）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和按病种付费。加大非项目付费方式在医保中的应用，降低按项目付费的比例。推动完善医保支持分级诊疗政策，探索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内建立家庭医生医保服务包。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稳步实施“一个总额、一个协议、一套信息系统、一套监管考核体系”的医保一体化管理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医共体实行“一个总额付费，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医保管理改革。完善异地就医结算机制。推进“互联网+医疗保障”。（省医保局、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六）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提供包括医疗、疾病、康复、照护、生育等多重保障的综合性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省医保局、四川银保监局分别负责）

五、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十七）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引导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合理使用国家基本药物，提高各级医疗机构采购使用的基本药物占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十八）推进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探索开展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探索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药品生产或流通企业结算药品货款。推进药械“招采付”一体化管理。落实中选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采购、配送和使用政策。完善新冠病毒检测相关集中采购、医保支付等政策。（省医保局、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负责）

（十九）加强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实施短缺药品停产报告制度和清单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短缺药品预警监测和分级应对。建立健全药品耗材价格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国内采购价格动态监测。加大对原料药、进口药等垄断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省卫生健康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负责）

（二十）加快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建设。推动实现疫苗以及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和使用药品“一物一码”，选取部分高值医用耗材等重点品种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推进医保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编码的规范与使用。（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

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实

（二十一）优化医疗资源区域布局。积极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启动省医学中心和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建立与区域医疗中心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深化县域综合医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促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推进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省卫生健康委、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二十二)推进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加强签约服务团队建设,积极探索全专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继续推进社区医院创建试点。(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七、加强医药卫生综合监管

(二十三)加强医疗行业监管。完善医疗“三监管”平台和工作机制,推进医疗服务多元化监管试点,探索开展医疗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加强医疗机构服务和药品价格监管,开展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推进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负责)

(二十四)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开展基于大数据的医保智能监控,推广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新技术应用,推进省级智能监控系统建设。严厉查处和打击医疗保障领域内各种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建立健全医保信用体系。(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大数据中心负责)

(二十五)加强药品耗材使用治理。推进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工作。制定公布省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全面建立重点药品监控机制,落实“能口服不肌注、能肌注不输液”等要求。加大耗材使用治理力度。加强药品器械生产经营监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分别负责)

八、统筹推进其他领域改革

(二十六)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创建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启动

一批中医经典传承中心和重大疾病中医药防治中心建设。推进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支持二级甲等以上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加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和村卫生室中医角建设。遴选发布一批中医优势病种和诊疗项目,鼓励引导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在综合医院、传染病医院、专科医院等大力推广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并将实行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合理调整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省中医药局、省卫生健康委、科技厅、财政厅、省医保局负责)

(二十七)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统筹盘活用好医疗卫生领域编制资源,重点用于加强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公共卫生机构编制配备。探索建立岗编适度分离管理模式,推进县招乡用、乡聘村用。全面推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办法。推动落实对乡村医疗卫生人员的服务收入多渠道补助政策。(省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二十八)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支持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鼓励发展互联网医院,开展5G智慧医疗试点建设,建设“5G+互联网”远程诊疗服务专网。推动电子健康卡、电子社保卡与医保电子凭证融合应用,推广应用居民健康档案云服务平台。(省卫生健康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省大数据中心负责)

(二十九)推进健康扶贫攻坚。推进城市三级公立医院与深度贫困县县医

院建立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加强贫困县县级医院重点专科能力建设。全面完成7个计划摘帽县乡镇卫生院和300个计划退出村卫生室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贫困地区营养不良等问题。（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扶贫开发局、省医保局、省中医药局负责）

（三十）加强川渝医疗卫生协作。落实《川渝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合作协议》，支持两地医疗机构开展跨区域医疗集团、专科联盟、远程医疗等合作，

推动两地同级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建立卫生应急和传染病疫情信息共享机制。（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负责）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深化医改”的系统谋划和组织领导，做到疫情防控和深化医改工作两不误、两促进。省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要建立完善工作台账，开展监测评估，定期通报情况，并加强医改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圆满完成“十三五”医改规划各项重点任务。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铁路和高速公路征地拆迁有关工作的通知

南府办发〔2020〕29号 2020年8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做好铁路和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7〕105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施行后过渡期征地报批及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0〕5号）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征地拆迁主体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实施征地拆迁的工作主体、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对本辖区内征地拆迁工作负总责，统筹本辖区征地补偿安置，认真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化解征地拆迁工作中的矛盾

和问题，妥善处理好群众合理合法诉求。严格执行国、省、市、县（市、区）制定或批准的相关政策规定和补偿标准，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等费用，保证征地拆迁费用及时、足额补偿到位，严防和杜绝发生侵害权利人合法权益事件发生。

二、依法补偿安置，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一）明确征地补偿标准

2020年1月1日到国、省相关配套法规政策施行之日前，申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并实施征地的，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12年修正本）、《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等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川办函〔2008〕7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

养老保障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充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2号）、《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执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南府办函〔2014〕88号）的有关规定，实施征地补偿安置。待片区综合地价等标准正式批准出台后，按照新标准重新测算，并在新标准公布实施之日起三个月内足额支付到位，确保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不受损。

（二）规范被征地人员安置

1. 确定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资格。被征地拆迁安置对象包括：以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有承包责任地或者因法定原因（依法婚嫁、生育、收养）入户的正住农业户籍人员，以及这些人员中服现役的士兵、复员士官、在校大中专学生、服刑和劳动人员。依法婚嫁、生育、收养的人员，必须是未在他处享受过征地拆迁补偿安置，且有此次征地范围内的正住农业户籍，方可作为安置对象。凡违反户籍管理规定的迁入人员不计入该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农业户籍总人口，如投亲靠友、空挂户、已死亡人员、不符合法定收养条件，未建立法定收养关系的捡拾领养人员、原属非农业人口迁入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员、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经协商迁入的人员等。

被征地人员安置对象确定的截止时间为有权批准机关批准土地征收后，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征收公

告》之日。

2. 确认安置人数的程序。按征收耕地面积除以征地前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的数量确定被征地农民在城镇安置的数量，经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及以上的村民代表会议签字同意后，报村委会审查，经属地乡镇（街道）审核并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公示，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定，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给予安置。

3. 被征收土地人员的安置方式。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7〕105号）第3条第九款规定，涉及征地农民安置的，原则上采用农业安置。但征地后人均耕地少于0.5亩，且主要从事种植业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测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并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确保生活水平不降低，解决好长远生计问题。

项目建设用地涉及城市规划区内土地的，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的人员安置，按照沿线各县（市、区）关于城市规划区内征收土地的相关政策执行。

（三）规范房屋拆迁安置

铁路和高速公路用地涉及拆迁农村居民房屋的，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征地拆迁有关条例，切实保障被拆迁户的基本居住条件，维护其合法权益。

城市规划区内的房屋拆迁补偿可以实行货币补偿、提供安置房等方式。其具体补偿标准执行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房屋拆迁征收补偿安置相关政策。

城市规划区外的房屋拆迁实行农民自建房方式安置的，应按相关政策规定

及规划要求落实宅基地。

三、严格规范程序，依法依规实施征地拆迁

各县（市、区）征地报批前要严格按照“调查—评估—公告—听证—登记—协议”程序开展征地工作，不得减化程序，违规实施征地行为。

（一）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通过网络、张贴布告等方式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公告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部门对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地类、面积、数量等信息开展现状调查。同时，各县（市、区）组织有关部门依据《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充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的通知》（南府〔2018〕3号）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三）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方案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内容，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

（四）召开听证会。多数（一半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按《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

案》。

（五）办理补偿登记。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六）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预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各县（市、区）应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

（七）审批征收申请。完成征地前期工作后，方可提出土地征收申请，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八）发布土地征收公告。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应当发布土地征收公告，并组织实施。

四、规范用地报批，全面加强用地保障

（一）规范用地报批。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报批用地时，以项目为单位组织报件资料。项目用地跨县（市、区）的，报批组卷由所涉相关县（市、区）政府起报，经市人民政府审查汇总后报省人民政府。在同一个县（市）的，扩权县（市）直接组卷报省政府，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南充经济开发区报批组卷由区人民政府（含南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起报，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

高速公路项目在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设计阶段，应衔接沿线地方城镇规划及地方既有路网，合理安排连接线，并将连接线工程纳入工程立项及初步设计，其用地可随项目用地一同报批。国家重点建设的铁路和高速公路项目的拆迁安

置用地可随同项目用地一同报批；其他建设项目的拆迁安置用地，选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内，按批次用地报批；选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范围外的，可随同项目用地一同报批。

申请先行用地的，必须是国务院、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人民政府已批准（核准）的国家重点高速公路、铁路建设项目，在通过用地预审、项目可行性研究批复后，桥梁、隧道、车站、特殊地基处理等控制性单体工程，以及受季节影响或与其他工程交叉干扰急需开工的工程，在初步设计已经批复或设计审批部门确认工程选址和范围的前提下，可申请办理先行用地。申请先行用地的，应查清所需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补偿安置要充分征求被占地群众和单位的意愿，并承诺动工前将征地补偿费发放到被征地村组和群众，确保不因先行用地发生信访等问题，以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发事件。

（二）做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占用耕地的，项目业主单位必须履行耕地占补平衡法定义务，依法缴纳耕地开垦费。对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缴费标准按所占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执行。随项目一同报批的拆迁安置用地涉及占用耕地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本行政辖区内自行平衡。

（三）严格控制征地拆迁规模。严格依据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征地，原则上不得随意扩大征地范围；确需扩大征地范围的，须经项目业主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共同确认，依法依规按程序报征。铁路建设形成的夹角（心）地较大的，由项目业主单位采取工程措施解决当地农民耕作通道或出行问题；零星分散夹角（心）地不具备采取工程

措施解决耕作通道或出行条件的，由各县（市、区）政府会同项目业主单位共同认定，纳入铁路征地范围。多条铁路项目同时建设产生夹角（心）地的拆迁补偿费用，由项目业主单位共同承担；新建项目用地造成的，由后建的项目业主单位承担拆迁补偿费用。纳入征收的夹角（心）地原则上控制在征地总量的2%以内。涉及住房拆迁的，原则上按项目设计红线范围进行拆迁，红线以外临近道路的房屋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如果仍然不能达标，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会同项目业主单位共同认定，纳入拆迁范围。

（四）加强临时用地管理。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临时用地造成土地损毁的，用地单位必须依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按照“谁损毁、谁复垦”原则，项目用地单位是临时用地复垦的法定义务人。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查处。临时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耕地、林地，特殊情况确需占用的，要切实做好补偿和恢复工作。对经审查符合临时用地条件的，在用地单位按规定编报土地复垦方案、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临时用地补偿协议，按有关规定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后，依据法定权限办理临时用地批准手续。

五、明确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工作落实

市发展改革委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加快推进铁路和高速公路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内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依法依规完成土地征收审批，做好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地调整，督促业主单位做好损毁的农用水利设施、水系、借用道路、农房等的修复补偿工作，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土地管理相关规定办理临时用

地手续，并缴纳临时用地复垦保证金，加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实施和竣工验收监管工作；严格监管和审计征拆资金和房屋建设，做好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解释，及时调处矛盾纠纷，确保社会稳定；协调处理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和铁路建设中的相关问题。

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国、省出台有关法规政策后，按国家法规政策规定执行。本《通知》自2020年9月14日起施行，《土地管理法》（修正案）配套的法规政策规定出台后，若与新政策要求不一致的，按程序废止。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仪陇县2020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0〕75号 2020年8月10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

《仪陇县2020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

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仪陇县2020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决战决胜之年。全县食品安全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重要指示为指引，以全面落实党政同责规定为抓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市决策部署，紧扣争创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目标，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和放心工程建设，着力破解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持续推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不

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仪陇“三个示范县”建设贡献食品安全力量。

一、年度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党政同责规定。落实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全面推行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制，充分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重要领域、重点工作、重大事项等清单事项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抓好履职提醒和跟踪问效。各乡镇（街道）年底

前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履职不到位并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单位、个人进行约谈问责。（县食安办、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积极争创省级食安示范县。坚持高位推动，强化工作督查，对标评价细则，查漏补缺、夯基补短，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有效构建“三大责任”体系、巩固完善“五大治理”体系、扎实推进“三大提升”工程、强力开展“四大整治”行动，确保全面完成5大项10亚项54小项创建指标任务，顺利通过省级考核验收，确保创成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县食安办、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种养源头治理。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持续推进产地环境净化“护源”和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加强农兽药、化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管理，严格执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禁止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中草药等农作物的生产。全面推行兽用处方药管理和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强化水产品养殖源头管控，严禁使用“瘦肉精”、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物质。加强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疫病防控和生猪、畜禽定点屠宰管理，严禁私屠乱宰和违法加工销售“注水肉”。加强食用林产品种养环节监管，严禁非法养殖野生动物。把好粮食收购、储存、出库关，严防不合格粮食流入口粮市场。严格执行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合格证制度，实现与市场监管无缝衔接。贯彻落实《四川省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持续推动

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严防餐厨废弃物流入生猪养殖场和“地沟油”回流餐桌。（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规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规范标签标识管理。开展以生产日期、保质期的标注方式为重点的标签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规范保健食品保健功能声称、标签标注警示用语规定及企业保健食品营销行为。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专项检查行动，规范预包装、散装食品标识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

（五）严格重点环节监管。深入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用好用活“三改一整”激励政策，切实加强“阳光厨房”“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努力实现社会餐饮服务单位后厨改造达标100家、学校食堂食材来源检测率100%、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安封签”率100%、餐饮具消毒率100%。坚定不移推动食品生产企业对标发展，对高风险企业开展重点检查，对问题企业开展飞行检查，对重点行业企业探索开展体系检查，努力实现电子追溯体系在生产领域的全覆盖。积极开展小作坊治理提升试点，实施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负面清单制度，突出抓好白酒、调味品、桶装饮用水、淀粉制品、蔬菜制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米粉、豆制品和食盐等重点品种监管。坚持把新冠肺炎疫情和非洲猪瘟防控贯穿在食品流通监管的全过程，突出抓好源自境外、中高风险地区冷、冻肉品禁入和本地电商食品安全保证体系建设，全面开展索证索票和常态化巡查，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放心。（县市场监管局、县教科体局）

(六) 加强风险抽检监测。继续加大“快检筛查+监督抽检”力度,确保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保持主要农产品省级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达97%以上,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98%，“国抽”“省抽”核查处置完成率达100%。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营养监测和试点物质风险监测。建立完善食品抽检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加强食品安全信息和数据共享,做好风险交流、消费提示、信息通报和会商研判。开展地方特色食品(米粉、辣椒面等)、进口食品、食用林产品、高风险食品重点监测。(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规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

(七) 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完善“两法衔接”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处罚到人”、行业从业禁止等有关规定,提高违法成本。开展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动、“昆仑2020”“春雷行动2020”和落实“四个最严”专项行动,全面完成市食安办下达的侦办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省公安厅挂牌督办大要案件和联合挂牌督办案件任务数,始终保持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规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推动主体责任落实。认真贯彻《中小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督促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执行自查报告制度,组织开展重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述职。大力推动HACC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员考核,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开展肉菜超市示范创建和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推动我县生猪、晚熟柑桔、黄酒、榨菜等重要食品追溯体

系建设,确保产品来源可查证、去向可追溯、风险可管控。(县教科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长期推进工作

(一) 突出重点治理。继续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受污染土壤耕地治理等重点领域综合治理工作,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和粮食产地重金属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试点。专项整治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和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农药零增长、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和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实施校园食品安全三年守护行动、农村地区食品安全治理工程、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提升工程、食品小作坊治理提升三年行动,防范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风险。加强中央厨房、集中配餐、网红代销等业态监管,落实食品运输在途监督管理责任,加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和检查力度。持续加大对“一非两超”、塑化剂污染、保健食品行业乱象等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仪陇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科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全程监管。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加强食品生产监督检查信息化建设,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完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和监督检查。突出抓好酒类、米面油、肉蛋奶、果菜茶和特殊食品等重点食品安全。深入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加强进口食品安全监管。落实定点屠宰企业官方兽医派驻制度,严格落实屠宰检疫制度,扎实抓好

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全面实行中小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抓好重点单位（场所）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突出加强养老机构、旅游景区、建筑工地、宗教场所、车站码头等重要场所的食品安全管理。（县发改局、县教科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县文广旅局、县住建局、县民宗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技术支撑。加强食品检查队伍和食品犯罪侦查力量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加快落实各级监管队伍装备和食品安全快检装备标准化，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标准化、规范化。建立健全森林食品生产基地的病虫害监测体系，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快推进食品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落实各级食品和农产品检验机构能力和装备配备标准，鼓励发展社会检验力量。督促各类学校食堂、大型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配送中心和生鲜超市建立食品快速检测室，开展学校食堂快检设备有效应用及快检数据在线监测试点。加快食品安全信息系统建设，逐步推动食品安全监管“机器换人”。注重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协作平台等推广应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示范县建设。加强食源性疾病的监测报告，扩大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医院数量，增加监测哨点医院，进一步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体系，建立覆盖全部医疗机构并逐步延伸到农村的食源性疾病预防报告网络。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善食品安全事件预警监测、组织指挥、应急保障、信息报告制度和体系。（县发改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县公安

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打违法犯罪。建立源头治理工作机制，相关部门接到公安机关发现的突出问题通报后，要立即开展源头治理并反馈办理情况。从严从重打击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加大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力度。积极开展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探索建立食品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和部门协作，解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难、移送难、入罪难，以及涉刑案件涉案产品认定等问题。依法严厉打击食品掺假造假售假和走私行为，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注水或注入其它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畜禽定点屠宰及规范经营专项整治，切实杜绝城区农贸市场违法违规宰杀活畜禽的行为。深入开展高风险和重要食品超剂量添加、使用非食用物质等违法行为，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深入开展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查在特殊食品领域非法添加、制假售假、欺诈营销、虚假宣传等违法犯罪行为。（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规局、县市场监管局）

（五）引领产业发展。围绕全省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制定全县“十四五”食品安全规划，壮大食品产业规模，大力发展县域特色食品工业。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管理，扩大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种植基地面积。大力推进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完善便民生鲜农产品供应市场网络。充分发挥食品安全

专家委员会作用，有效提升食品安全科学监管和助力产业发展的专业水平。（县发改局、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县教科体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社会共治。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通过“食品安全宣传周”“法律七进活动”等契机，大力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改变不洁饮食习惯，避免误采误食，减少食源性疾病发生。推进食品安全进党校工作，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食品安全政策法规的教育培训。定期召开农产品质量

安全新闻发布会，设立专家辟谣、科普知识等专栏。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举办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培训会，引导企业建立诚信管理体系。开展“千人问计”食品安全调查，持续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食品安全问题，提升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感、满意度。（县委宣传部、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县教科体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和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防汛减灾工作的紧急通知

仪府办函〔2020〕77号 2020年8月17日

县各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近日，省委书记彭清华，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文，省政府副省长尧斯丹等省委、省政府领导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就我市暴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作出批示要求。据气象部门预测，未来几天，我县多地还将持续普降大雨，部分乡镇（街道）有大到暴雨，极易引发山洪、泥石流、崩塌等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切实做好防汛减灾工作，经县政府领导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地落实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

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省、市、县决策部署上来，时刻绷紧防灾减灾救灾这根弦，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把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围绕防大汛、抢大险、抗大灾，做好打持久战准备，确保思想认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应急准备到位、工作开展到位，坚决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县社会稳定、人心安宁。

二、进一步强化灾害性天气预警防范

要密切关注雨情、汛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畅通监测预警信息通报渠道，认

真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预警预报。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等各种媒体和手段，及时将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传递到村（社区）、在建工程、重点企业等单位防灾负责人，以及隐患点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并面向社会发布。要督促防灾人员收到预警信息后迅速到岗到位，加强动态巡查，充分发动和借助基层一线力量，着力提高监测预警实效。要不断强化人口集聚区、灾害多发易发区、特大暴雨灾害影响区等灾害易发区精细化预警，系统推进“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已建成的专业监测设施设备，提升监测预警科技成效，不断提高预报精准度、延长预见时限。

三、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整治

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县级相关部门要严格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组织专门力量开展全覆盖、拉网式隐患排查，重点对病险水库、低洼易涝区、农村危房旧屋、危险边坡、地下车库、在建工程、深基坑、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进行全覆盖、拉网式排查整治，确保不留死角盲区。对排查出的隐患，能够立即整改的，要实行现场处置、立即整治、及时销号；暂时不能消除的重大隐患，要制定具体有效的应对方案，明确时限、限期销号。

四、进一步强化避险避让措施

要牢固树立“宁可转移不发生、不可发生未转移”的理念，把“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的刚性要求落实到位，在强降雨来临前或可能出现重大险情前，组织群众提前预防、主动避让，撤离至安全地带，坚决避免群死群伤。对辖区内隐患风险高的重点区域，特别是在建工地、病险水库、低洼易涝区、农村危房旧屋等重点场所，有关乡镇（街道）要视雨情情况果断采取停工、泄洪、疏浚、撤离等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发布公告和设立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坚决避免因灾伤亡事件。

五、进一步强化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

要进一步强化汛期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当前正值部门和乡镇（街道）干部集中休假期间，如工作需要，休假人员要及时返岗，确保应急准备和处置力量到位。要坚持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无备，多方筹措资金，切实抓好防汛物资的储备，做到调配合理、备齐备足。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灾情险情及时高效应对处置。要建立由乡镇（街道）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自然灾害防治联动机制和灾情、险情快速反应机制，提高自然灾害处置能力。发生灾情、险情，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科学指挥、科学施救，避免发生次生灾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仪陇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0〕80号 2020年8月17日

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相关部门：

为切实推动“稳就业”“保就业”各项部署落地落实，根据《南充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南就联办〔2020〕1号）要求，现将《仪陇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请

各牵头单位（无牵头单位的由各责任单位负责）要在第三、四季度末3个工作日内将推进落实情况报县人社局就业培训股汇总后报县政府，重大情况或问题及时报告（联系人：李永忠；联系方式：18121817371；QQ邮箱：524338972@qq.com）。

附件：仪陇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略）

重 要 会 议

◆2020年8月27日上午，县委副书记、县长郭宗海同志在行政中心5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人民政府第17届72次常务会议。

一、学习传达《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彭清华、尹力同志在全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

二、学习传达《关于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研究贯彻意见

三、研究审议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倡议书》

四、研究审议《电力器材生产加工项目投资合同》

五、研究审议《仪陇县“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事项清单》

六、研究审议《汉巴南铁路仪陇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汉巴南铁路仪陇段征地拆迁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汉巴南铁路仪陇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七、听取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八、研究审议《仪陇县物业管理办法》

九、研究审议县城规划二十六路等4个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标段中标企业费用补偿相关事宜

十、研究审议新政(2020)8号、9号和马鞍(2020)2号、3号及立山(2020)1号、2号等6个地块土地出让方案

十一、研究审议仪陇县秀水长滩湿地公园日常管理相关事宜

十二、研究审议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相关事宜

十三、研究审议县属国有资产划转办证相关事宜

十四、研究审议《仪陇县县城部分街道、道路、桥梁命名方案》

◆2020年7月29日上午，县委副书记、县长郭宗海同志在行政中心5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人民政府第17届71次常务会议。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二、学习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省市防汛减灾会议精神

三、研究审议《仪陇县促进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年)》、《仪陇县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十五条措施(试行)》

四、研究审议《大山米业及其子公司处

置方案》

五、研究审议《仪陇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监管考核办法(试行)》修改意见

六、研究审议《仪陇县老旧小区改造管理暂行办法》

七、研究审议金城镇张林常等52户联合改建房屋增容超容出让金追收及办证相关事宜

八、研究审议巴黎名都项目土地出让违约金和资金利息追收相关事宜

九、研究审议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

测算成果

十、研究审议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相关事宜

十一、研究审议《仪陇县县城部分街道、道路、桥梁命名方案》

十二、听取县政府班子成员 2020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安排部署下半年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研究干部任免相关事宜